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機構設計實驗室管理要點

106年5月17日本學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15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機構設計實驗室（以下簡稱本實驗室），確保安全及機器設備之正常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實驗室由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統籌，為落實執行本要點，設置管理人員若干名，由學生擔任，以學期為單位支給助學金。
- 三、管理人員：負責本實驗室之安全管理事宜，確實做好環境清潔與機器設備之檢查、維護、保養，並配合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適用人員：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本實驗室者，如教師、職員、管理人員、學生及經本學程許可借用者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：
 - （一）週一至週五確需使用本實驗室者，必須於一天前填具借用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經指導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全程在場督導並願負安全管制之責任後，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手續完備後方能進入使用。
 - （二）週六、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原則不開放。
- 六、使用規則：
 - （一）本實驗室各機器設備未經指導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操作，借用者必須在熟知儀器使用方法，並確實遵守使用規定後，始得自行操作使用。
 - （二）機器設備使用前應先作安全檢查，使用完畢後亦須將使用後的機器設備擦拭保養，並將本實驗室整理清潔，各類切屑、殘渣及垃圾清掃至指定地點，機器設備、電燈及空調設備電源關閉方可離開，否則得視情況取消使用資格。
 - （三）置物櫃內不得放置個人物品，惟有特定目的（如競賽準備）之長期借用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機器設備必須按正常程序操作，並隨時注意安全，遇有任何問題應儘快向指導教師或管理人員報告。
 - （二）進入本實驗室應穿著符合規定之服裝。
 - （三）本實驗室內嚴禁煙火、飲食、嬉戲及從事無關之活動。
 - （四）除必須之工具或材料外，本實驗室內不得任意放置有危險性之物品。
 - （五）任何機器設備因不當使用而導致損壞時，除視情節輕重送校方議處外，當事人必須負責維修或賠償。

(六)未遵守規定者，若經發現得免除或限制其使用權利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
機構設計實驗室借用申請表

借用日期	_____年 ___月 ___日 ___時 ___分 至 _____年 ___月 ___日 ___時 ___分
申請人	
單位或系別	
聯絡電話	
指導教師	(簽章)
使用機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D 列印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型雷射切雕刻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密 CNC 雕刻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屬切斷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上型鑽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銑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用途說明	
備註	

經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